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义乌市城投集团小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部分条文解释和补充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各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小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活动，明晰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现对《义乌市城投集团小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中有关条文解释和补充如下:

1、《办法》中的小型项目包括投资类和非投资类项目，其中投资类项目指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如建设工程、技术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等)、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其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如文艺汇演、农/园艺展览、体育赛事、市集活动等），非投资类项目指企业党工团妇活动所需、日常办公及维持企业自身日常运营所需的设备、服务、低值易耗品及材料采购等,对资产的处置、对外经营资产（含设备）日常运维所需的维修维保服务等项目参照《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义城投〔2024〕24 号）执行。

2、对小型项目的立项审批权限明确如下:

(1)对于投资类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及其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当出资人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时,估算投资在50万元以下时审批至投资人主要领导,在50万元及以上时应审批至集团总经理;当出资人为集团本级时,审批至集团总经理。

(2)对于投资类项目中股权投资项目需报国资核准后实施。

(3)非投资类项目立项审批至出资人主要领导。

(4)投资类项目完成立项审批后应将全部立项审批文件向项目管理中心备案,由项目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备案号后将资料原件返还投资人存档。非投资类项目立项审批完成后由投资人根据内部职能分工指定部室统一编码(建议按公司代码-年份-月份-顺序号进行编码),建立台账并自行组织资料存档。

(5)集团推行项目立项审批电子化,投资人应在数字化管理平台中同步申报并上传最终批准文件及其附件。

3、对小型项目的采购方式审批权限明确如下:

(1)集团本级出资项目的采购方式审批至集团总经理。

(2)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出资项目中合同估算金额50万元以下的,采购方式审批至投资人主要领导;单个合同估算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方式审批至集团总经理。

(3)采购方式审批完成后应报送集团项目管理中心,统一由集

团项目管理中心牵头组织采购人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工作；采购完成后，项目管理中心将采购形成的资料整理一套发还采购人存档，采购人应指定具体职能部室负责相关资料的存档，并建立台账进行登记。采购项目需要在公开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的，至少需在集团公司网站中发布。

(4)集团推行项目采购方式审批电子化，投资人应在数字化管理平台中同步申报并上传最终批准文件及其附件。

4、当所采购的项目已由集团建立统一供应商库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原则上应从库内招选；当所采购的项目未纳入集团统一供应商供应范围的，应严格执行投资人内部议事决策程序，并按本通知要求的程序进行采购。

5、本通知下发后，原《办法》附件 2～4 作废，代之以本通知附件 2～3。

6、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7、本通知由集团项目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 2

小型项目立项审批表

备案号：（由项目管理中心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d>建设周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投资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3"></td><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公益性
☐经营性</td></tr>
<tr><td colspan="2">预估收益率及
投资回收期</td><td colspan="3"></td><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2">☐投资类
☐非投资类</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简介
（包括现状、实施理由、可行性分析等）</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td><td>自有资金</td><td>融资</td><td>财政预算(补助)</td><td>其他</td><td colspan="2">合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作方及
投资比例</td><td colspan="6">例：无合作方，由城投能源公司全额出资。</td></tr>
<tr><td rowspan="3">投资人会签栏</td><td>提出部门</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集团会签栏</td><td>相关部门</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主要领导</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集团总经理</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限额以下小型投资类项目（股权投资除外）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时审批至投资人主要领导，估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时审批至集团总经理；股权投资项目需报经投资发展部报送至国资办批准；非投资类项目审批至出资人主要领导；

2、项目类别分投资类（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及其他国有企业投资）及非投资类等；

3、本表申报时应附投资估算组成表或采购预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方案报告、企业有关决策文件（若有）；

4、其它认为有必要的文件。

附件 3

小型项目采购方式审批表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d>预算价</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6">☐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直接委托；☐单一来源</td></tr>
<tr><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6">【应写明采购项目的主要采购内容、对投标人要求以及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等】</td></tr>
<tr><td>采购方式选择理由</td><td colspan="6">【除公开招标外，应明确说明选择的采购方式符合《义乌市城投集团小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中规定的哪种情形】</td></tr>
<tr><td rowspan="3">采购人会签栏</td><td>提出部门</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集团会签栏</td><td>相关部门</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分管领导</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主要领导</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集团总经理</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出资的限额以下小型项目中采购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方式审批至投资人主要领导；单个采购合同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方式审批至集团总经理；集团本级出资项目的采购方式审批至集团总经理。

2、项目基本情况应写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投标人要求以及本次招标内容等。

3、采购方式应在☐中打钩，并详细写明选择该采购方式的理由，**其中采用单一来源或直接委托方式时，无论是否已经纳入集团统一供应商库，采购人必须经内部议事决策程序同意**。